



天主教南華中學法團校董會

THE INCORPORATED MANAGEMENT COMMITTEE OF
NAM WAH CATHOLIC SECONDARY SCHOOL

香港九龍深水埗永明街五號
5 Wing Ming Street, Shamshui, Kowloon, Hong Kong.

✉ info@nwcass.edu.hk
🌐 http://www.nwcass.edu.hk
☎ 2741 1174
📠 2745 4538

學校檔號：2020/03-1/GAC

招 標

承投承辦學校小賣部及現場分發午膳服務標書

本校為提供更優質和完善的校園生活及健康美味的午膳給學生享用，現誠邀持有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簽發「獲准供應午餐飯盒的持牌食物製造廠」有效牌照的午膳供應商提交標書。投標注意事項如下：

1. 貴公司必須提交投標表格及計劃書一式兩份，放入密封之信封內，並在封面寫上「承辦小賣部及現場分發午膳服務標書」。
2. 投標書應寄往九龍深水埗永明街五號 天主教南華中學，請勿使用公司信封或在信封上任何位置蓋印或寫上 貴公司之名稱，並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中午十二時前送達上述地址，逾期或未填妥有關表格的投標，概不受理。貴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為90天，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基於公平原則，在截標日期前 貴公司可與校方商討承辦學校小賣部及現場分發午膳飯盒事宜，但不應提及價格問題。
3. 校方草擬之承辦學校小賣部及現場午膳分發服務要求請參考投標書，如 貴公司提出其他方案或更改投標附件內的要求，請在投標書上列出。
4. 中標及落選之公司均會在截標日後二十一個工作天內獲書面通知投標結果。
5. 貴公司如對上述招標事宜有疑問，請致電 2741 1174 與梁香媛老師或方伊琪老師聯絡。



天主教南華中學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

天主教南華中學
承辦小賣部及現場分發午膳服務
投標書（須填具一式兩份）

誠邀投標者為以下學校承辦小賣部及現場分發午膳服務：

學校檔號：2020/03-1/GAC

學校名稱：天主教南華中學（以下簡稱“校方”）

學校地址：九龍深水埗永明街五號

電話號碼：2741 1174 傳真號碼：2745 4538

聯絡人：方伊琪老師、梁香媛老師、王皚丹小姐(行政主任)

投標者應知事項：

1. 投標標書以中文填報，須放入密封之信封內，並在封面寫上「承辦小賣部及現場分發午膳服務標書」，於2020年4月20日中午12時00分前寄到「天主教南華中學(九龍深水埗永明街5號)」。（逾期投標概不受理）
2. 投標者（以下簡稱“承辦人”）須於遞交標書時附上以投標者或以其公司名義登記之有效商業登記証副本。並於邀請面洽時攜同此證之正本前往面洽。
3. 投標結果將於截標日後21個工作天內以書面通知各投標者。

投標條件如下：

1. 服務委託書有效期由2020年9月1日起至2023年8月31日止，為期最多三年，需按年續約，以確保服務之質素。但若任何一方擬終止此委託書，可於不少過三個月之前書面通知對方，委託書即告終止，並重新招標。
2. 承辦人倘未能履行應負責任，校方有權即時終止委託書。
3. 服務委託書期滿前三個月，校方將依照教育局指示再行招標，屆時承辦人可再參與投標。獲選與否，以最高小賣部租金及最低午膳價格為主要考慮因素。各投標者所列條件及其他因素也在被考慮之列。

小賣部之服務要求：

4. 由校方指定售賣地點以“現狀”情況作為小賣部用途，投標者可於指定時間到現場視察環境。
5. 承辦人將獲發給一張許可書，此許可書不得轉讓予他人。同時，為符合政府有關經營

小賣部之法例，承辦人須自行申請各政府部門有關經營小賣部所需之各種牌照。

6. 承辦人須負責小賣部之裝修，自置傢具，安裝獨立水、電錶及電話，所有按金及費用均由承辦人自負。惟承辦人應先將裝修圖則交校方審批，方能動工。若不能安裝獨立水、電錶，承辦人須自置分錶，每月按分錶所錄耗水、電量付還水電費予校方。
7. 小賣部所售各類食物、飲品及貨品之種類及價格必須合理並須參考校方意見。承辦人須於當眼處列明各類貨品之價格，於調整價格前必須知會校方。
8. 小賣部所售賣之一切食物及飲品之種類均須符合香港衛生條例及經雙方協商決定。承辦人須確保小賣部的運作及食品不會危害購買人士的安全及健康。校方有權隨時禁止出售某項食物及飲品。
9. 小賣部只為服務本校學生及員工而設。未經校方准許，不得將小賣部開放予外界人士。
10. 承辦人須經常保持小賣部及其有關範圍之清潔及衛生，並須負責每日清潔小賣部及清理垃圾。
11. 不得在小賣部以明火煮食。
12. 承辦人及其員工在小賣部及學校範圍內應舉止及穿著端莊。
13. 承辦人應自行安排購買適當及有關員工、財物及第三者責任等保險，並須附上保單副本。
14. 承辦人因經營小賣部而引起任何事故導致校方被人投訴，興起訴訟，要求作出任何形式之賠償，承辦人應承擔上述責任並賠償校方為此所受之全部損失及所付之全部費用。
15. 小賣部之營業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7:00至下午5:00；經營時間應在學生小息、午膳、上課前及下課後開放。承辦人經營之一切業務，均不得影響校方之管教措施。非正式上課日子或舉行特別活動時，售賣時間則另行安排。
16. 承辦人須於校方認可的位置，放置最少供 50 人使用之固定的餐桌及座椅。
17. 承辦人須繳付有關於小賣部之差餉及地租、水費及排污費、電費及電話費等費用及負責一切有關小賣部之經營及維修費用。
18. 校方若對小賣部之經營有不滿時，將作出書面警告，要求承辦人即時改善。倘經兩次書面警告而仍未改善者，校方將即時終止許可書；承辦人須即時停止運作，並於指定日期及時間遷離學校，遷離前確保小賣部清潔衛生，而校方將不需作出任何賠償予承辦人。
19. 雙方若因任何理由於許可書期滿時未能續約，承辦人須將空置及整潔之小賣部交還校方。
20. 小賣部之經營，不論盈虧，均由承辦人承擔，概與校方無涉。因承辦人經營小賣部而引起之直接或間接債務、糾紛或法律問題均與校方無關。

21. 許可書之每月承辦費為港幣 \$ _____ 元(由投標者填寫)，承辦人須於每月五號前付清。許可書期內七月及八月免付，即許可書期內合供30期。
22. 投標者如有更優厚及更佳之建議，亦可於標書內列出予校方考慮。

午膳供應之服務要求：

23. 現場分發午膳服務供應日期由 2020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每週五天，由星期一至五。學校假期、考試及特備活動日除外。
24. 凡於 2020 至 2022 學年入學及就讀中一的學生，其午膳將由招標後獲校方審批下來之承辦人承辦。
25. 校方及承辦人皆明瞭學生家長向承辦人訂購午膳與否，純屬自願，承辦人絕不得強迫及投訴。各家長可自行安排午餐給其子女。
26. 服務對象：學生、老師及學校職員。
27. 承辦人須於校方認可的位置，提供最少供 100 人使用之流動餐桌及座椅。
28. 所有飯款均需遵循教育局通告第 17/2009 號《學校膳食安排》通函內建議的要求。
29. 供應餐款數目：四款，每款包含一餸一菜的飯餐。
30. 午膳供應模式：飯堂現場分發(於校內煮飯、灼菜，再配以供應商於廠房內烹煮的四款餸菜，經適當保溫運抵學校後再行加熱及現場分發)
31. 供應飯餐數量：每天約 200 份。
32. 供應全穀麥或添加蔬菜的五穀類食品(如紅米飯、糙米飯、菜飯、粟米飯、麥包等)：每星期五天。
33. 水果供應：每星期一次供應新鮮水果。
34. 每個供膳的上課天提供小量額外的五穀類(如白飯)和蔬菜，供個別學童的額外需要。
35. 為患有食物敏感的學童提供特別食物安排。
36. 午膳供應商有責任配合本校隨時更改的學童午膳流程，適時派員協助佈置飯堂餐桌、預備及加熱食物、現場分發及運送食物；學童午膳完畢，供應商須派員負責一切收拾及清理工作、妥善清洗及存放所有用具及處理廚餘。
37. 若因工程延誤或其他未能預計的因素而導致不能以現場分發的方式提供午膳，午膳供應商須暫時改以飯盒模式向學童供應午膳(每天提供四款選擇)，直至學校飯堂能以現場分發模式運作。期間以上其他各項仍然生效。
38. 承辦人需向訂購午膳的同學提供不同形式的繳款方法，包括使用便利店繳費或繳費靈轉賬形式或以支票繳付下月之午膳款項，亦須設有退款安排。

